



## 109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學生會黃明翔會長、學生議會陳麒文議長

紀 錄 人：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以包裹方式法規修正及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施行，及於 10 月 16 日公告廢止。
一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4-001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第三句「一概不予受理」修正為「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3.第 3 條第九句新增「(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b>	已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二	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b>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第 16 條所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符合 6 年條款之教師」是否能續聘的規定，建議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中，請教務處和人事室會商研擬。</b>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4 條第二句「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3.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句新增「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b>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7-31	第一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已完成 4 學系共 4 支影片；第二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6 支影片，目前公文已完成簽核、現正請購中。	32	建議持續列管
2	109-1 行政會議，10910019。	有關本校開設「品德教育」和「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部分，為配合近期填報所需，建議先以關鍵字的方式搜尋。未來則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納入課程設計中，由教務處與圖資處研擬如何系統化，並請何副校長督導辦理。	教務處	2020-11-30	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課程課程數，為 110 學年度獎補助款填報時所需資料。會議中建議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納入課程內容中，由於該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環保、水資源、能源等相關，若置入課程內容選項中，將有一大串的選項資料，反而不利教師勾選，經教務處內主管會議討論決議，以永續發展課程和環境教育課程代替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目前圖資處已完成系統修正，將「課程內容」移至教學計畫表中，教務處也已完成 14 個選項之課程內容建置，將以訊息公告和發 e-mail 方式通知任課教師上網修改教學計畫表。	9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0。	雖然目前新冠肺炎控制的不錯，教育部也尚未要求各校回報數據，但基於	教務處	2020-10-30	教務處於 9 月 14 日開學當天以訊息公告方式公告「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校園安全的考量，學生的請假狀況統計作業要持續，點名制度要落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並置於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應變措施中，關於教師上課注意事項內容，即宣導「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任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為提醒任課教師上課確實點名，擬再以訊息公告方式公告一次。		
4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1。	雖然目前新冠肺炎控制的不錯，教育部也尚未要求各校回報數據，但基於校園安全的考量，學生的請假狀況統計作業要持續，點名制度要落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20-12-31	學校在疫情期間為瞭解學生的請假狀況落實點名制度，老師上課完都會確實點名。點名系統每天會把請假的同學資料統計匯總，體衛組呂姿蓉會將請公假事假的同學排除在外，根據匯總資料逐一打電話詢問同學請病假的原因，學生回答通常都是生理痛、腸胃痛、牙齒痛之類的.....，每天請病假同學的人數並不一定，幾十位或數十位同學不等，呂姿蓉會把打電話的結果及沒有接電話的同學名單整理成 excel 檔給各系系辦，請系辦助理持續關心或追蹤。若有疑似疫情的情況產生，呂姿蓉會立即主動跟學務長及洪協強教官報告，希望能掌握學生請假狀況，落實疫情期間的點名制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2。	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	總務處	2021-01-10	1.總務處於 10/13 日下午 1:00 與教官、學生會會長、學生權益部部長開 I-RENT 檢討會議，會中與學生討論計畫內容、引進 I-RENT 的原	80	建議持續列管

		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			因及 I-RENT 對學校交通安全的益處與重要性。 2.經過討論與交換學生意見後，學生會會長、學生權益部部長已了解 I-RENT 安全性與便利性，並將協助校方宣導 I-RENT 騎乘注意事項。 3.未來持續與教官、學生、廠商檢討 I-RENT，傾聽師生的意見。		
6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3。	學生上課的點名方式有很多種，點完名之後的資料系統要整併，若有課程連續兩週未點名，系統要自動提醒老師點名。	圖書暨資訊處	2020-11-30	校內點名系統有數位學習平台、藍芽、ZUVIO 三種，目前進行點名來源資料透過廠商開立的 API 介接讀取及匯整整合。	3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6。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的行政流程簡單便利不繁瑣（同意 67.3%/不同意 29.9%） *學歷大學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越改越複雜，以本位主義設計程序，無效流程太多。p16	秘書室	2021-01-31	已請各單位檢討單位業務之行政流程，並提出修正。	100	建議解除列管

##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

學生輔導辦法		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年6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109年8月已與會計室、人事室於各項細部再做細節討論後，擬於109學年度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b>秘書室</b>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年5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信，特訂定本辦法。	已提報109-2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公告後提報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預計提送109-1教務會議討論。
<b>人事室</b>			
組織規章	109年6月	配合學院、行政二級單位調整。	經教育部核定後於109年8月1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將提送10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b>招生事務處</b>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 年 4 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施行。
<b>秘書室</b>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 年 5 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擬提報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b>學生事務處</b>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 年 4 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 年 6 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擬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 年 6 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 3 條第 5 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 10 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1.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 2.新訂「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定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此制定案。 3.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 2 條、第 3 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 4 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 5、6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1.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 2.新訂「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定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此制定案。 3.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廢止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佛教學院</b>			

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 年 4 月	配合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改，廢除系級教評會設置。	業經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1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廢止。
-----------------	-----------	--------------------------	---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10 頁\)](#)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4 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36 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訂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40 頁\)](#)

說明：109 年 6 月 30 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制訂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9，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43 頁\)](#)

說明：修法條文包含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其中第 7 條違規車輛處理事項提請會議討論。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通過後，於同年 10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 陸、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從大學排名指標看學校目標。

說明：校長於 10 月 13 日主管會報指示，以遠見大學排名「私校前 20」為目標，請教務處整理出本校目前在六大面向 39 項指標之表現，與今年排名 20 之學校做比較，同時，擬出各項指標之管考單位建議清單。

##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捌、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百萬人興學大悲懺法會因疫情關係延期至11月7日辦理，當日將有上下午各約1,500人到校參加，也請主管們踴躍參與。
- (二)校慶籌備會已於10月26日召開，會中重新討論因疫情延期辦理之校慶活動及規模。
- (三)109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正資料繳交至10月16日止，目前尚有招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與通識教育委員會未回覆，請儘快辦理。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108學年度雲水雅會上下學期分別舉辦12場次、9場次，各系參與人次統計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學系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2	14
歷史學系	4	8
外國語文學系	18	17
宗教學研究所	5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7
未來與樂活學系	8	17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11	15
應用經濟學系	5	13
公共事務學系	9	12
心理學系	42	35
管理學系	9	1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	11
傳播學系	7	1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7	13
資訊應用學系	3	5
佛教學系	1	6
通識中心	4	15
語言中心	7	7
總計	164	239

2.學期「109-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十三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09/23	數位人文-數位學習平台暨新	圖資處-呂宜龍(與TA研習合辦)	2	4

	版影音平台使用教學			
10/07	跨域自學-OKR 工作坊	管理系蔡明達教授暨總務長	28	4.6
10/21	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方法與學習成效評估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巫博瀚教授	—	—
10/28	跨域自學-突破極限創造自我的高峰-合作互動教學模式	管理系何卓飛講座教授兼副校長暨主任秘書	—	—
11/04	數位人文-一目瞭然的簡報進階實戰術	臉書粉絲頁「簡報練功團」暨部落格「簡報江江江江」創辦人江樵先生（與 TA 研習合辦）	—	—
11/11	教學研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分享	未樂系周鴻騰教授、宗教所許鶴齡教授、心理系游勝翔教授、資應系羅榮華教授、產媒系高宜滂教授	—	—
11/20	教學研究-大一新生學習力現況及其相關因素探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張郁雯教授	—	—
11/26	教學研究-大學端教育就素養導向學習趨勢之因應	均一師資培訓中心執行長、社團法人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藍偉瑩	—	—
12/02	數位人文-成為廣播自媒體達人-Podcast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與 TA 研習合辦）	—	—
12/09	跨域自學-土壤教學心法初階-看見教學的另一種觀點	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主任	—	—
12/16	雲水相會-英國經驗分享	社會系施怡廷教授	—	—
01/06 (暫定)	數位人文-數位人文工具運用：DocuSky 實作課程：建庫與重整 I&II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
01/18	跨域自學-自學力研討會	由佛光大學、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臺灣教學資源	—	—
合計			30	4.3

3.教學獎助生：「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10-15：10。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主題/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9/16	109-1 學期 TA 期初說明會-我們需要發光的 TA、優良 TA 頒獎暨分享、TA 基本須知、TA 系統說明	56	4.3
2	09/23	數位學習平台暨新版影音平台使用教學-圖資處呂宜龍技佐	38	4.2
3	10/07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學悅科技	54	4.6
4	10/14	壓力逆轉勝：掌握你的情緒管理-政大傑出 TA 林慧慈講師	69	4.5
5	10/21	TA 必備的關鍵技法-Word 篇-文化大學 王玠瑛副主任	—	—
6	10/28	培養獨當一面的領導力-宋豪軒講師	—	—
7	11/04	一目瞭然的簡報進階實戰術-簡報江江江江創辦人江樵講師	—	—
8	11/18	TA 必備的關鍵技法-Exvel 篇-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9	11/25	人人都是 Youtuber-影片剪輯 OpenShot-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10	12/02	成為廣播自媒體達人-Podcast-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合計			217	4.4

4.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系所暨通識評鑑時程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場次	總人數	各系參加人數					
109年	10/14	<b>台評會工作坊一：</b> <b>現有資料解析、分類歸納及報告方向</b> 講者：林錦川教授(東吳大學前副校長)	77人	中文系	5人	歷史系	9人	外文系	5人
				宗教所	2人	蔬食系	3人	未樂系	4人
				社會系	4人	公事系	5人	心理系	5人
				經濟系	4人	管理系	3人	文資系	5人
				傳播系	1人	產媒系	5人	資應系	2人
				佛教系	2人	通委會	9人	其他單位職員	4人
110年	01/13	<b>台評會工作坊三：</b> <b>特殊個案之評鑑構面及指標內容解析</b>							

5.「目標導向教師評鑑」於109學年全面試辦，院長為院內所有教師之評鑑委員，為減輕院長負擔，提高評鑑品質，採系所分流於上下學期方式辦理。院級已與所屬系所確認回覆教務處，並於108-9行政會議109.06.23報告。其各系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學院	上學期辦理(7~12月)系所(教師數)	下學期辦理(1~6月)系所(教師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
	傳播學系(8)	資訊應用學系(13)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1)	外國語文學系(7)
	歷史學系(9)	宗教學研究所(5)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9)	心理學系(12)
	公共事務學系(12)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9)	管理學系(12)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1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11)
通識教育委員會	語文教育中心(1)	語文教育中心(4)
		通識教育中心(4)

6.109-1學期教師評鑑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本次受評老師共計51位，時程如下：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1	109教師共識營-書院明師·評鑑新制	9月3日已舉辦
2	院系級主管OKR工作坊	9月15、22日已舉辦兩場，共28位師長、2位職員參加。

3	教師 OKR 工作坊	10 月 7 日已舉辦，共 28 位師長、7 位職員參加。
4	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10 月 15 日前。
5	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TP 系統、E 化研究填報系統仍可以更新）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5 日（共 3 週）
6	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5 日（共 7 週）
7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0 年 1 月 5 日。

#### 7.109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 31 日前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會議結果至學院。	5 月 15 日前
3	學院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15 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 月 10 日
5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15 日

#### 8.109-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109 年	期末 110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8 日	1 月 18 日至 2 月 07 日
教師回覆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22 日	2 月 08 日至 2 月 21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	2 月 22 日至 3 月 07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30 日起	3 月 8 日起

####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 1. 支持激勵全程品保

- (1) 「激勵學習」獎補助方案：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校辦理「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透過多元措施，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榮譽，並透過同儕間互相提攜，讓學生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以穩定學生學習。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1.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為提升學生實踐跨域自學之能力，展現學習成果，給予學生校外實務競賽獲獎之獎勵，根據《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實施計畫》，提供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獲獎學生之獎勵。獎勵劃分為三級，包括國際級競賽、中央或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以及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並依據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勵。個人補助最高 1 萬元，團體補助最高 2 萬元。 (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五）。 (2) 12 月 4 日（五）前進行審查。 (3) 12 月 9 日（三）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線上申請： <a href="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a> 108-2 獎勵補助狀況：申請 7 案；核定 7 案。截至 10 月 14 日，申請 1 案。
2.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給予學生進行國內（外）體驗學習活動補助，根據《佛光大學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學生學習之交通費、實際參與活動之膳宿/食費、保險費、報名費等經費科目為原則，另教師輔導之鐘點費、教師交通費等項目亦可納入補助範圍。參訪、旅遊不予補助。補助每人/每組最高 8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五）。

	<p>(2) 12月4日(五)前進行審查。</p> <p>(3) 12月9日(三)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p> <p>線上申請：<a href="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a></p> <p>108-2 獎勵補助狀況：申請 9 案；核定 6 案。</p>
--	--

(2)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企劃書申請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五)截止；通過後於 11 月 20 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每組最高補助 4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目前申請組數共 11 件。

[回業務報告](#)

補助名稱	培養能力	補助項目
出版創作刊物	培養編輯排版、統合彙整、資料轉譯	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的印刷費用，如校刊、小說新詩集、原創漫畫、攝影集等等。
活動展覽舉辦	領導組織力、活動規劃能力、溝通能力等	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各項成果展、產品展售會、畫展等等。
講座課程開課	對主題掌握、課程規劃安排	鼓勵學生邀請講師，辦理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2.自學培力有效學習—跨域自學培力課程：開設跨域自學為學分課程，根據不同對象，開設多元類別課程，藉以提升學生跨域自學之學習成效。課程資訊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資訊
外語課程	25 小時	<p>10 月 14 日(三)開辦行前說明暨概念養成課程，包括「激發學習開創自學」與「我的德國巡美散步」各 2 小時。</p> <p>10 月 16 日(五)至 18 日(日)舉辦三天兩夜「德藝智—德語文化生活藝術智慧養成」自學力營隊，課程包含德國文化、德式飲食、德文會話、德國運動等基本能力奠基；手機攝影與構圖、手機短片製作、德文點餐等實作創意發揮，共計 32 位學生報名參與。</p>
藝術課程	3 小時	<p>擬於 10 月 28 日(三)開辦自然美學夢想熱氣球課程。</p> <p>報名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LKm4C4AfpEkdxwJRA">https://forms.gle/LKm4C4AfpEkdxwJRA</a></p> <p>截至 10 月 14 日，4 人報名。</p>
跨域自學課程	14 堂*2 小時 =28 小時	<p>10 月 12 日開辦「教室內自學法」，參與人數共計 16 位。</p> <p>10 月 14 日開辦「林老師的自學策略」，參與人數共計 21 位。</p> <p>10 月 14 日開辦「識人溝通學」，參與人數共計 60 人。</p> <p>10 月 15 日開辦「領導力與組織力」及「人際關係」參與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28 人。</p> <p>10 月 19 日預計開辦「攝影講座」。</p> <p>10 月 22 日預計開辦「YouTuber 亞次圓經驗分享」。</p> <p>10 月 26 日預計開辦「熱青年頻道」。</p> <p>10 月 27 日預計開辦「自媒體培訓班-公關行銷」。</p> <p>10 月 29 日預計開辦「活動企劃攻略」。</p> <p>11 月 16 日預計開辦「熱青年頻道」。</p> <p>11 月 17 日預計開辦「自媒體培訓班-公關行銷」。</p> <p>11 月 19 日預計開辦「從學生時期就創辦自己的活動」。</p> <p>11 月 20 日預計開辦「活動展覽現場需要這些人！」。</p>
出版系列課程	2 堂*2 小時 =4 小時	<p>10 月 20 日預計開辦「從零開始的出版企劃」。</p> <p>11 月 24 日預計開辦「讓提問也可以很專業-訪談攻略」。</p>

3.本年度截至 10 月 16 日止活動參與人次統計如下表：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投稿件數/組別
校外實務競賽	3/10-11/6	7 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	3/10-11/6	9 人
捕捉宜蘭光影攝影競賽	3/19-10/30	41 件
書院筆記設計競賽	04 月-09 月	18 件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4 月-11 月	11 組
編輯出版工作坊	05 月-11 月	94 人
畢業成果展	6 月-11 月	369 人
佛光文學獎	9 月-11 月	13 件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 裕源集團璞玉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109-1 學期重要辦理事項：

重要事項/日期	菁英培育計畫
公告日期	109.09.21
活動申請期間	109.09.21-11.13
申請說明會	109.10.14
申請截止日	<b>109.11.13</b>
遴選作業	109.11.16-12.18
企業參訪	109.11.20-21★

備註：參訪日期為暫訂，尚待與參訪企業確認。

(2) 小飛象培育課程：

日期	時間	廠商	人次
10 月 21 日	13:00-15:00	學校沒有教的辦公室生存戰略	—
11 月 18 日	13:00-15:00	日本職場文化	—
11 月 19 日	12:30-15:20	職遊旅人，玩轉未來	—
11 月 25 日	13:00-15:00	透視你的面試官	—
11 月 26 日	13:00-15:00	設計你的職涯藍圖	—

2. 鍵結佛光育才展才：透過與佛光事業之對接，打造具特色的生職涯輔導機制。

(1) 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生職涯講座規劃如下：

類別	日期	時間	主題	人數
生職涯探索融入講座課程	10 月 29 日	13:00-16:00	創業大補帖「品牌策略與行銷」	—
職人講堂-頭家來開講	11 月 04 日	13:00-16:00	「蔥澡的溫泉生活提味哲學」、「分析市場環境」	—
青年就業達人班	10 月 12 日	13:30-15:30	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	24
	10 月 15 日	13:30-15:30	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挑戰新體驗	16
職涯探索營隊	11 月 20-21 日	—	職涯探索體驗營隊暨裕源企業參訪	—

(2) 辦理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邀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合作廠商辦理企業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日期	時間	廠商	人次
----	----	----	----

09月23日	13:00-15:00	富邦人壽	70
10月28日	10:00-11:00	頭城農場	—
10月28日	11:00-12:00	晶泉丰旅	—
11月04日	09:00-10:00	山形閣	—
11月04日	10:00-11:00	藏酒酒莊	—

3.就業創業企業認證：規劃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之具體措施，並建立對本校畢業生之追蹤機制。

(1) 辦理「專業證照培力課程」：為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於109-1學期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培力課程。109-1學期證照獎勵已開始收件，本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11月20日。 [回業務報告](#)

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日期	時間	人次
ACA Illustrator 國際認證班	10/14, 10/16, 10/19, 10/21, 10/26, 10/28, 11/2, 11/4	18:00-21:00	25(額滿)
ACA InDesign 國際認證班	10/13, 10/15, 10/20, 10/22, 10/27, 10/29, 11/3, 11/5	18:00-21:00	25(額滿)

(2) 辦理「企業參訪及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類別	日期	時間	廠商	參加對象	人次
企業說明會	10月28日	10:00-11:00	頭城農場		—
企業參訪	11月18日	11:00-18:00	阿榮影業(股)公司	創科學院3-4年級優先	—
企業參訪	11月25日	11:00-18:00	創業家兄弟(股)公司 接洽中	社科暨管理學院3-4年級優先	—

(3) 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本年度調查對象為103學年度、105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正式學籍畢業生流向情形(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學校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校、境外專班等)，共2,470人，採電話調查及網路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時間為8月至9月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問卷調查；10月進行第二階段電話問卷調查及問卷分析作業。截至109/10/16日止，成功調查1,747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70.73%**，畢業滿1年、3年及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5年**64.26%**、畢業滿3年**69.11%**及畢業滿1年**77.78%**。各系所3年度調查結果臚列如下表：(回收數統計至109/10/16日)

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103畢業年			105畢業年			107畢業年		
	追蹤畢業生數	實際追蹤畢業生數	回收率%	追蹤畢業生數	實際追蹤畢業生數	回收率%	追蹤畢業生數	實際追蹤畢業生數	回收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6	27	75.00	29	19	65.52	32	25	78.13
歷史學系	27	15	55.56	36	15	41.67	33	25	75.76
外國語文學系	40	21	52.50	59	28	47.46	47	37	78.72
哲學系	3	2	66.67	0	0	—	0	0	—
藝術學系	21	14	66.67	2	2	100.00	0	0	—



宗教學研究所	0	0	—	10	7	70.00	3	2	66.6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8	29	60.42	69	42	60.87	60	41	68.33
心理學系	27	18	66.67	40	29	72.50	43	30	69.77
公共事務學系	72	46	63.89	97	60	61.86	88	70	79.55
管理學系	87	56	64.37	107	96	89.72	86	68	79.07
應用經濟學系	65	52	80.00	68	49	72.06	80	64	80.0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82	51	62.20	57	42	73.68	66	52	78.7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0	0	—	38	28	73.68	36	29	80.5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1	17	54.84	48	34	70.83	36	33	91.67
傳播學系	66	41	62.12	78	55	70.51	99	68	68.6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7	23	62.16	60	40	66.67	69	56	81.16
資訊應用學系	65	42	64.62	56	51	91.07	70	60	85.71
佛教學系	12	8	66.67	33	16	48.48	16	12	75.00
	719	462	64.26	887	613	69.11	864	672	77.78

(4) 辦理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預計於 10 月 27 日下午 15:30 於雲起樓 402 會議室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選出傑出校友並於明年度 20 周年校慶接受公開表揚。

(5) 辦理「IOH (Innovation Open House) 計畫」：本校與 IOH 研商合作推動「佛光大學 x IOH 講座」數位影音計畫，將 IOH 列入跨領域特色學程結合，提升學校與學系形象及招生宣傳。

[回業務報告](#)

梯次	執行期間 (工作坊啟動到影片上架)	參與學系	進度
第一梯次	109 年 08 月-109 年 12 月	中文系/歷史系/心理系/資應系	影片錄製完成各學系審核中
第二梯次	(預計) 109 年 11 月-110 年 03 月	未樂系/蔬食系/經濟系/公事系/傳播系/管理系	公文簽核完成刻正請購中

4. 小藍鵲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規劃如下：(實際辦理日期依海報公告為主) [回業務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b>【9 月活動及公告】</b>		
1	109/9/14 (一) -9/30 (三)	小藍鵲獎助學金公告 (身分申請截止日：9/30，家庭突遭變故者隨時可申請)
2	109/9/14 (一) -9/25 (五)	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公告
3	109/9/14 (一) -9/30 (三)	小藍鵲-品學兼優 (收件截止日：9/30)
4	109/9/17 (四) -9/23 (三)	小藍鵲 9 月派對說明會 (報名截止日：9/21)
5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專業證照獎勵 (收件截止日：11/30)
<b>【10 月活動及公告】</b>		
6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9 月學習津貼扶助 & 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

		10/05)
7	109/9/14 (一) -11/30 (一)	小藍鵲-實習扶助 (收件截止日: 11/30)
8	109/10/12 (一)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報名截止日: 10/6)
9	109/10/15 (五)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 挑戰新體驗】(報名截止日: 10/6)
10	109/10/20 (二)	預計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輔導委員會
11	109/10/21 (三)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學校沒有教的辦公室生存戰略】
12	109/10/23 (五)	小藍鵲-品學兼優申請通過名單公告 (身分申請截止日: 9/30)
<b>【11 月活動及公告】</b>		
13	109/11/3 (五)	小藍鵲-10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 11/3)
14	109/11/04 (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種子藝術】(報名截止日: 10/30)
15	109/11/18 (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蝶古巴特】(報名截止日: 11/13)
16	109/11/20(一)-11/21(一)	在地心突破職涯探索營 (報名截止日: 11/02)
17	109/11/27(五)-11/28(六)	參與社關營隊-白日夢冒險王 (報名截止日: 11/09)
<b>【12 月活動及公告】</b>		
18	109/12/3 (五)	小藍鵲-11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 (收件截止日: 12/3)
19	109/12/9 (三)	小藍鵲-手作坊義賣活動 (報名截止日: 12/04)

(1)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次
09 月 23 日	13:00-15:00	小藍鵲 9 月派對說明會	38
10 月 12 日	13:00-15:00	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	24
10 月 15 日	13:00-15:00	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 挑戰新體驗	16
10 月 21 日	13:00-15:00	學校沒有教的辦公室生存戰略	—
11 月 04 日	13:00-15:00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種子藝術】	—
11 月 18 日	13:00-15:00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蝶古巴特】	—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2 天一夜	在地心突破職涯探索營	—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2 天一夜	參與社關營隊-白日夢冒險王	—

(2) 109-1 學期小藍鵲計畫 9 項獎勵助學金列表如下:

[回業務報告](#)

獎勵助學金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 (元)
學習津貼扶助	1.當月份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1次。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學伴支持補助	1.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	擔任召集人每月 5,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勵	<p>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註：</p> <p>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p> <p>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p> <p>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p> <p>5.名單將於 10/23（五）公告，並於 110/1/15（五）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p>	<p>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潛力激發頒發獎金 10,000 元；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p>
專業證照獎勵	<p>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p> <p>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p> <p>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p>
職場體驗補助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	每人獎勵 1,000 元。
業界實習扶助	<p>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p> <p>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p> <p>註：「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p>	每人獎勵 12,500 元。
就業面試鼓勵	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每人獎勵 1,000 元。
關懷營隊補助	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參與籌劃、執行營，並完成學習者。	每人獎勵 5,000 元。
國內志工鼓勵	參與國內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每人獎勵 2,000 元。

(3)「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競賽活動獲獎名單已於 9 月 9 日公告，將於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辦理營隊活動。

[回業務報告](#)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表（109年10月15日報部資料）：

學制	註冊率
學士班	89.80%
碩士班	72.80%
碩專班	67.50%
博士班	90.00%

2.108 學年度及 109-1 學期休退學人數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學年度	學制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8-1	學士	155	4.90%	165	5.22%
	碩士	190	29.28%	71	10.94%
	碩專	38	19.90%	17	8.90%
	博士	13	18.31%	1	1.41%
	小計	396		254	
108-2	學士	139	4.73%	90	3.07%
	碩士	172	29.60%	30	5.16%
	碩專	30	17.96%	5	2.99%
	博士	15	22.06%	1	1.47%
	小計	356		126	
109-1(計算至10/20 15時)	學士	194	6.21%	103	3.30%
	碩士	137	22.03%	34	5.47%
	碩專	37	22.56%	5	3.05%
	博士	13	17.33%	0	0%
	小計	381		142	

3.各開課單位 109-1 學期教學計畫表尚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10/14）之課程數明細表如下：

[回業務報告](#)

開課單位	課程數	備註
中文系	4	
外文系	3	
歷史系	6	
公事系	7	
社會系	1	
社科院	1	
樂活院	3	
未樂系	2	
蔬食系	3	
佛教系	7	
管理學院	4	
管理系	2	
產媒系	5	
傳播系	3	
資應系	1	

總計	54	
----	----	--

4.暑期先修營活動歷年學員註冊率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年度	106	107	108	109
報名人數	70	70	140	132
入學人數	70	70	140	132
休學人數	1	1	1	1
註冊率	100%	100%	100%	100%

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宜蘭地區中大銜接課程開課數如下表：

高中端	課程類別	
	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數	微課程（3 週）開課數
宜蘭高中	5	0
蘭陽女中	2	14
慧燈中學	3	0

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明細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課號	課名	選課人數	開課院系	教師	週節次	修別	學分
LE50700	女性文學專題	0	中文系	許聖和	四 05,四 06,四 07	選	3
LE50A00	治學方法	2	中文系	楊治平	四 02,四 03,四 04	必	3
CA35600	台灣民俗行業	12	文資系	莊文生	二 07,二 08	選	2
FL67800	生命與內丹養生專題研究	0	未樂系	黃孔良	四 02,四 03,四 04	選	3
HS5BQ00	生命與內丹養生專題研究	0	樂活學院	黃孔良	四 02,四 03,四 04	選	3
FL60300	生命導論	0	未樂系	林香君,黃孔良	四 08,四 09,四 10	選	3
HS5B300	生命導論	1	樂活學院	林香君,黃孔良	四 08,四 09,四 10	選	3
FL6VV00	餐旅產業發展研究	0	未樂系	許興家	三 07,三 08,三 09	選	3
HS62200	餐旅產業發展研究	1	樂活學院	許興家	三 07,三 08,三 09	選	3
MA11101	社會學	1	管理學院	常欣怡	二 04,二 05,二 06	選	3
SO11101	社會學	0	社科院	常欣怡	二 04,二 05,二 06	選	3
CN58400	流行文化產業專題	1	傳播系	王其敏	二 05,二 06,二 07	選	3
CN20101	傳播理論	1	傳播系	張煜麟	三 07,三 08,三 09	必	3
CS31D00	軟體工程概論	7	資應系	林立傑	三 02,三 03,三 04	選	3
PM36001	數位影音實務	9	產媒系	張志昇,郭文馨	四 05,四 06,四 07	選	3
SY52102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2	社工系	施怡廷,陳文華,林明禎	一 01,一 02,一 03	必	3
GE26601	生命教育服務學習	1	通識	陳建智	三 12,四 12	選	2
GE27801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	0	通識	陳建智	五 11,五 12	選	2
GE28301	生涯教育服務學習	0	通識	陳建智	一 12,二 12	選	2

## 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已完成選課輔導比率(數據資料時間:109/10/22 17:00)

學系名稱	大學部正式學籍生數	已完成選課輔導學生數	選課輔導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33	71	53.38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203	78	38.42
心理學系學士班	192	187	97.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26	30	23.8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94	128	65.9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53	37	24.18
佛教學系學士班	89	38	42.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88	130	69.1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94	98	50.5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256	130	50.78
傳播學系學士班	330	130	39.3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64	150	56.82
管理學系學士班	219	107	48.86
歷史學系學士班	109	57	52.29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74	149	85.63

## (五)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9 月 18 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379,055	61,840	0	1,418,849	1,480,689	781,543	65%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7,098,030	332,800	371,360	4,198,561	4,902,721	2,195,309	69%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11,561,445	2,053,276	192,046	4,697,785	6,943,107	4,618,338	60%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4,726,620	214,350	400	1,811,168	2,025,918	2,700,702	43%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873,000	63,319	578	619,615	683,512	189,488	78%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4,354,961	497,358	192,982	1,869,047	2,559,387	1,795,574	59%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6,375,315	3,782,130	93,260	814,914	4,690,304	1,685,011	74%
合計	37,368,426	7,005,073	850,626	15,429,939	23,285,638	14,082,788	62%

備註：總計畫管考核定金額含未分配統籌款 116,823 元。

[回業務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校園安全：109-1 學期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 件，分析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7	1	
疾病事件	2	1	
違法事件	1	1	
其他校安事件	2	0	電梯故障受驚嚇 1 件，遺失財物 1 件（已尋獲）
合計	10	3	

2.菸害防制：109-1 學期第 1 至 5 週共勸導違規吸菸 22 人次，各系所統計如下表：

系所	第 1-5 週	備考
公事系	3	
傳播系	4	
管理系	2	
外文系		
經濟系	4	
未樂系	2	
社會系		
心理系		
文資系	1	
產媒系		
蔬食系		
資應系		
歷史系	5	
中文系		
佛教系	1	
合計	22	

3.學生宿舍：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棟宿舍住宿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大部分的境外生及交換生無法入境（但仍需預留 109-2 床位）及設籍宜蘭地區大一新生人數提高住宿需求下降，109 學年第一學期住宿狀況如下表：[回業務報告](#)

宿舍別	床位數	入住人數	住宿率	空床數	備考
雲來集	465	446	96%	19	
海雲館	280	270	97%	10	
林美寮（女）	308	274	89%	34	（含雅房區 25）
林美寮（男）	248	248	100%	0	
蘭苑（女）	240	195	81%	45	
蘭苑（男）	120	101	84%	19	
小計	1661	1534	92%	127	
雲水軒	192	96	50%	96	
海淨樓	73	49	67%	24	
小計	265	145	55%	120	
總計	1926	1679	87%	247	

##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 學生課外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109/10/13-10/15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舉辦「選舉研習營」，共計 180 人次參加。
- (2) 109/10/14 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校歌、三好歌決賽」，共計 356 位學生參加，第一名傳播系、第二名蔬食系、第三名資應系。
- (3) 109/10/16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下學年活動預定說明會」，共計 65 個社團人員參加。
- (4) 109/10/21 於雲起樓 504-1，舉辦「社團工作坊」，預計 150 位學生參加。
- (5) 109/10/21 於雲慧樓 208，辦理「華聲獎歌唱比賽複賽」，預計 100 位師生參加。
- (6) 109/10/20-22 於雲起樓中庭，舉辦「多元文化週」，預計 300 位師生參加。
- (7) 109/10/24-25 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菜鳥營」，預計 38 位學生參加。
- (8) 109/10/27-28 於雲起樓，舉辦「三合一選舉」，預計 1100 位學生參加。
- (9) 109/11/27-11/2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推派自行車 1 位社團代表參加。
- (10) 109/10/28 於懷恩館，舉辦「迎新演唱會」，預計 400 位學生參加。
- (11) 109/10/30 於宜蘭縣，舉辦「啟動書院 騎向未來」卡踏車活動，預計 100 位教職員師生參加。
- (12) 109/11/25 於雲起樓，辦理「校內社團評鑑」，預計 70 個社團參加。

###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回業務報告](#)

- (1) 109/10/5-12/31 舉辦「週週你好」活動，預計 165 人次學生參加。
- (2) 109/10/31-11/1 於宜蘭樂水部落，舉辦「新生迎新」活動，預計 15 位學生參加。
- (3) 109/10/21 於雲起樓 508 教室，辦理「GAGA：泰雅族的社會生活講座」活動，預計 50 位學生參加。
- (4) 109/11/5 於雲起樓，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預計 10 位委員參加。
- (5) 109/11/18 於雲水軒，舉辦「原民影展」，預計 50 位師生參加。

## (三)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 個別諮商關懷：

- (1) 109/7/1-10/14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287 人次。
- (2) 109/7/1-10/14 個別諮商，共 40 人次。

### 2.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 109/10/14 辦理性平宣導「動漫裡的性別屋」講座，共 33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4.5。
- (2) 109/10/14 辦理性平宣導「從街頭到議會，我的性平之路」講座，共 14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4.7。
- (3) 109/10/21 預計辦理「單純的美好-聊聊愛情這檔事」心理衛生推廣。
- (4) 109/10/21 預計辦理「告別忙茫盲的人生-學習時間管理之術」講座。



- (5) 109/10/21 預計辦理「減塑生活-編織屬於你的生活網袋」手作課。
- (6) 109/10/22 預計辦理人際關係「其實我想說的是-人際關係互動與溝通」講座。
- (7) 109/10/26 預計辦理「我的生活瑜珈」活動。
- (8) 109/10/26 預計辦理「復仇者聯盟『愛』很大」講座。
- (9) 109/10/28 預計辦理「特別的你我他」講座。

### 3.導師業務

[回業務報告](#)

- (1) 109/10/28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將邀請楊昌裕老師主講，講題為「學生事務引導哲學與促進學生發展：用愛留住學生」。
- (2) 109/11/10 預計辦理人文院導師知能研習「精神疾患辨識與處遇」講座。
- (3) 109/11/25 預計辦理社科院導師知能研習「精神疾患辨識與處遇」講座。

### 4.會議召開

- (1) 109/10/21 預計召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議。
- (2) 109/12/2 預計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 5.資源教室

#### (1) 會議召開

A.109/10/14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舊生 ISP 暨導師座談」，共 5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7。

B.109/11/11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 25 人參與。

#### (2) 生活輔導活動

A.109/10/21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自我介紹趣遊記」活動，預計 25 人參與。

B.109/11/03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慶生聯誼會」活動，預計 30 人參與。

#### (3) 職涯輔導活動

A.109/10/21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微學分-形象管理與時間規劃」，預計 10 人參與。

B.109/10/28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微學分-情緒管理與身心紓壓」，預計 10 人參與。

(4)特色主題計畫：109/11/18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知心服務隊社團培訓「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學共融」，預計 15 人參加。

[回業務報告](#)

### (四)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體育活動與競賽：

- (1) 109/10/19 起於懷恩館辦理全校拔河比賽。
- (2) 新生體適能檢測於第 4 週起開始實施檢測作業，預計 650 人參與。
- (3) 10/30-11/2 至高雄市海青工商參加 1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 (4) 懷恩館使用時段如下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08~10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10~12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13~15	體育三	體育三	籃球社	體育三	體育三
15~17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17~20	佛光女籃	佛光女籃	教職員羽球	佛光女籃	佛光女籃
20~22	甲三女籃	甲二男籃	三對三籃球社	排球社	羽球社

## 2.衛生保健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會議與研習

A.109/10/28 辦理學務處處內研習。

B.109/11/1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 (2) 每日追蹤境外生居家檢疫衛教宣導，回報衛福部防疫系統：

序號	入境日期	人數(位)	解隔離日期	居家檢疫地點
1	109.08.14	7	08/29 (24:00)	林美寮宿舍
2	109.08.18	1	09/02 (24:00)	OO 旅館
3	109.08.26	2	09/10 (24:00)	OO 旅館
4	109.08.27	2	09/11 (24:00)	OO 旅館
5	109.08.30	4	09/13 (24:00)	OO 旅館
6	109.09.03	1	09/17 (24:00)	OO 旅館
7	109.09.04	4	09/18 (24:00)	OO 旅館
8	109.09.06	1	09/20 (24:00)	OO 旅館
9	109.09.09	2	09/23 (24:00)	OO 旅館
10	109.09.14	1	09/29 (24:00)	OO 旅館
11	109.09.21	3	10/04 (24:00)	OO 旅館
12	109/09/24	2	10/8 (24:00)	OO 旅館
13	109/09/25	1	10/9 (24:00)	OO 旅館
14	109/09/26	17	10/10 (24:00)	OO 旅館
累計人數		48		

(3) 109/10/1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共計 13 人參與。

(4) 109/10/21 辦理健康飲食活動，預計 60 人參與。

(5) 109/11/21-22 辦理急救員研習營活動，預計 60 人參與。

(6) 急救社進行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A.109/10/16 育英國小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B.109/10/23 士敏國小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C.109/10/30 東興國小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D.109/11/20 大福國小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之影印紙與碳粉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具有環保標章碳粉為主，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環保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回業務報告](#)

(二) 為簡化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已於 106 學年度公告：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可直

接於 e 化請購系統中勾選指定廠牌理由，且於說明欄詳述指定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相關指定廠商得免附專簽之說明請至總務處採購宣導 Q&A 查詢。

(三)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如下：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國際處	1			1	本案由系所後續追蹤越南及印尼新生是否因疫情導致無法取得證書，經查，並無此一情事並已於 9 月 4 日結案。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1	本案因會簽關卡過多，故而延宕。
總計				2	

(四)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至 10 月 15 日止申請數量：

[回業務報告](#)

學年度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8 學年總申請證數	404	135	286	904
109 學年	321	107	205	651

(五) 109 學年度 i-Rent 共享機車，試營運期間使用次數計算至 10 月 15 日：

總數	低於 4Km (次)	高於 4Km (次)
2,381	1,371	1,010

註：10 月 19 日起租賃費用調整回原價，前六分鐘 10 元，第七分鐘起每分鐘 1.5 元。

(六) 109 年 9 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如下：

[回業務報告](#)

各棟別	用電數	基準量	%差異比率
A雲起樓	73,248	75,834	-3.4%
B雲來集	53,124	64,555	-17.7%
C雲五館	131,720	219,689	-40.0%
D香雲居	28,321	27,510	2.9%
E懷恩館	28,872	31,366	-8.0%
F雲水軒	30,052	34,851	-13.8%
G雲慧樓	37,556	39,957	-6.0%
H海淨樓	10,914	11,315	-3.5%
I海雲館	27,957	29,637	-5.7%
<b>總計</b>	<b>421,764</b>	<b>534,715</b>	<b>-21.1%</b>

(七) 108 年及 10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108 年 9 月 用水度數	108 年 9 月用水%	109 年 9 月 用水度數	109 年 9 月用水%	成長率%	說明
雲起樓	16	0.4	2	0.1	-87.50	
雲來集	119	3.2	143	9.1	20.17	簡易自來水系統與自來水系統相互運作供水
圖書館、德香樓	637	16.9%	588	37.5%	-7.69	

香雲居	214	5.7	202	12.9	-5.61	
懷恩館	20	0.5	18	1.1	-10.00	
雲水軒	401	2.0	281	17.9	-29.93	
雲慧樓	149	10.7	84	5.4	-43.62	
海淨樓	76	4.0	56	3.6	-26.32	
海雲樓	1,749	46.5	60	3.8	-96.57	
光雲館	238	6.3	25	1.6	-89.50	
會館及董事會	145	3.9	107	6.8	-26.21	
小計	3,764	100.0	1,566	100.0	-58.40	

(八) 新冠肺炎防疫物資：

[回業務報告](#)

1.109 年 10 月 5 日完成本校 9 月核配物資（口罩、酒精）使用情況表檢送教育部核備。

2.目前防疫物資控管數量如後：

(1) 口罩部份：佛光山口罩 6,929 片（約 138 袋）；教育部口罩 6,673 片（約 133 盒）。

(2) 酒精部份：台酒（600ML-75%）132 瓶；塑膠瓶（500ML-75%）24 瓶；桶裝（20 公升-95%）11 桶。

(九)109 年 10 月 08 日由本處李旭裕先生至心裡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向新進同學宣導進入實驗（習）時，應遵守安全衛生教育相關事項，以避免職安事件發生。

(十)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及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1.各單位購案如有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屋頂修繕、使用吊籠執行外牆清洗、吊掛作業、電力維修（含施工）、侷限空間作業、營建工程等施工時，應會辦總務處環安組由職安人員審查相關作業規定，並提醒安全注意事項。

2.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佛光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3.工程期間請單位主動告知環安組，環安組會不定期派員稽查，以確保安全；另承辦單位亦須要求廠商工作期間依本校規定執行「施工日誌」填寫。

4.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5.施作期間，如有設施更換或預期作業方法及程序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6.以上表單 109 年已有部分更新，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7.設計室內照度時，請符合 CNS 規定。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109.09.01 (二) ~109.09.24 (四) 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27 件。
- (二) 109.09.01 (二) ~109.09.24 (四) 收獲教育部同意本校 109 年預定返台境外生名冊共 45 位，本處核發 45 位同學之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 (三) 109.09.01 (二) ~109.09.28 (一) 持續聯繫境外生入境相關作業流程，包含以下部分：轉知學生入境許可函；入境後接機至防疫旅館作業；至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回報報到，搭車及入住防疫旅館時間點；至衛服部防疫追蹤系統確認學生入住狀況。9 月份入境學生共 15 位。
- (四) 109.09.01 (二) ~109.09.28 (一) 委派本校學生社團國際學生會，帶領隔離結束出關的學生赴蘭苑辦理報到入住手續，並由學長姐帶領前往市中心認識環境並購買生活用品。
- (五) 109.09.01 (二) 發函報教育部第二次單招錄取名單。
- (六) 109.09.02 (三) 繳交 108 學年度校務研究報告—1.境外生生源招生策略及發展、2. 學生出國交流策略及分析。[回業務報告](#)
- (七) 109.09.03 (四) ~109.09.25 (五) 本處派員接機於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4 日、9 月 9 日、9 月 21 日、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共 7 次前往桃園機場協助 109-1 境外生抵台入境後之相關作業事宜。
- (八) 109.09.03 (四) 填報海聯會 110 學年度各系所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分配暨簡章中英文系所分則。
- (九) 109.09.04 (五) 赴桃園機場接機 4 位境外生。[回業務報告](#)
- (十) 109.09.07 (一) 2020 華語秋季班開學，課程起訖時間是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初期有 12 名外籍生報名上課，學籍包括(日、加、美、巴西、泰國、越南)；35 名巴拉圭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學生入境後，完成 21 天的居家檢疫、健康自主管理後，預計 10 月 26 日起開始正常上課。
- (十一) 109.09.07 (一) 確定 9 月境外生抵台日期並分別安排同仁於 9 月 21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初共四次前往桃園機場協助 109-1 學生抵台入境後之相關作業事宜、接機人員、防疫物資準備、經費規劃等，並完成簽文與預算等相關前製作業事宜。
- (十二) 109.09.07 (一) 確定 9 月境外生抵台日期並分別安排同仁於 9 月 21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初共四次前往桃園機場協助 109-1 學生抵台入境後之相關作業事宜、接機人員、防疫物資準備、經費規劃等，並完成簽文與預算等相關前製作業事宜。
- (十三) 109.09.09 (三) 函報教育部有關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延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國，於 109.09.11 獲教育部來文同意因疫情關係，本校兩位選送生可延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
- (十四) 109.09.09 (三) 檢送本校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之「108 佛光旬記你實習計畫」及「108 佛光東到寶實習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放棄執行並辦理結案作業。
- (十五) 109.09.10 (四) email 韓國來台交換生簡章予韓國姐妹校。

- (十六) 109.09.10 (四) 申請並確認 9/12 三好女籃台北會議場地及停車相關事宜。
- (十七) 109.09.10 (四) ~109.09.15 (二) 編寫並修訂大陸地區 2021 春季班招生簡章。
- (十八) 109.09.14 (一) 帶領境外新生至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辦理新生體檢。
- (十九) 109.09.15 (二) 完成本校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109-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109-2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及「109-2 佛光旬記你實習計畫」三項子計畫之申請，共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1,256,050 元、本校配合款 251,210 元，合計計畫總需求 1,507,260 元。
- (二十) 109.09.15 (二) 撰寫深耕管考 7~8 月份報告，並回覆深耕辦公室。
- (廿一) 109.09.15 (二) 收到日本龍谷大學合約，並確認雙方合約。該合約立意旨在提供 1 名免費交換生以及 3 名自費生赴日本龍谷大學交換。除了就讀學士班課程之外，尚可修讀 JEP 語言課程。預計 109-2 學期派遣交換生赴日。(將視疫情情況隨時終止或延期)。
- (廿二) 109.09.16 (三) 提案招生委員會關於 2021 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配合學系名稱異動，跟著異動招生學系名稱，其中文資系改為不分組招生，另資訊應用學系刪除網路與多媒體組。 回業務報告
- (廿三) 109.09.16 (三) 設定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網路申請系統 (2021 春季班)，主要是讓大陸姊妹校之學生能夠線上申請，報名自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截止。
- (廿四) 109.09.17 (四) 與詹雅文副國際長一起於下午接待香港生命教育協會湯博士夫妻，安排開山堂、校史館導覽及用餐討論香港招生事宜。
- (廿五) 109.09.18 (五) 整理入境來台境外生之名單，向圖資處申請設定防疫公假 (自開學起含隔離 14 天及自主管理 7 天)。
- (廿六) 109.09.18 (五) 辦理深耕計畫資本門請購，計畫採購 2 部筆記型電腦，擴充教學設備。
- (廿七) 109.09.21 (一) 寄送給大陸地區 2021 春季班交流生招生簡章，共 60 所學校。
- (廿八) 109.09.22 (二) 核銷 2020 春季班專班鐘點費，共 6 名老師，6 門課 18 學分合計新台幣 238140 元整。
- (廿九) 109.09.22 (二) 出席深耕管考會議，深耕經費已調降金額 775,987 元繳回深耕辦公室，目前 8 月份擬定執行率為 54%，目前實際執行率已 71%。已提前 16% 執行率。各分項計畫，系統大學國際學習，資本門建置視訊系統，目前詢價中。華語教育跨國交流已執行 68.74% (原擬 54%)，人間佛教世界推廣已執行 70% (原擬 0%)。
- (三十) 109.09.23 (三) 辦理大陸、韓國交換說明會，參加說明會的學生共 17 位。
- (卅一) 109.09.23 (三) 辦理日本交換生及美國雙學位生說明會，參加說明會的學生共 18 位。
- (卅二) 109.09.23 (三) 製作 2020 中秋佳節賀卡並寄發給大陸地區相關姊妹校及歷屆大陸地區來台交流師生，給予關懷祝福並維持友好關係。 回業務報告
- (卅三) 109.09.24 (四) 公告 109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系碩士春季班宣傳海報於招生處、佛教系、國際處網頁。
- (卅四) 109.09.24 (四) 前往桃園機場協助接機事宜，本日抵台新生共兩人，來自馬來

西亞。

- (卅五) 109.09.25 (五) 派員致贈月餅予陽明大學健康檢查中心及移民署。
- (卅六) 109.09.25 (五) 為核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填報教育部 109 學年度新舊僑生（不含研究生）人數，以利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 (卅七) 109.09.25 (五) 上傳「2021 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之匯款證明予海聯會並依海聯會指定方式完成上傳「線上教育博覽會」及「升學指南」學校版面資料。
- (卅八) 109.09.25 (五) 寄送日本龍谷大學合約，包含交換學生合約細則回覆給龍谷大學。
- (卅九) 109.09.25 (五) 赴桃園機場接機 1 位境外生。 [回業務報告](#)
- (四十) 109.09.26 (六) 國際處華語中心吳品慧主任、國際處兩岸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處華語中心職員沈珮甄，代表佛光大學赴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接機，共有 35 位巴拉圭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蒞校就讀，學生入境居家檢疫期間，男生共 18 名入住中央檢疫所，女生 17 名入住防疫旅館。
- (卅一) 109.09.28 (一) 召開國際處 109-1 處務會議。
- (卅二) 109.09.28 (一) 通報教育部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之單招報到註冊結果。
- (卅三) 109.09.28 (一) 上傳越南線上教育展指定資料，包含駐越代表處指定上傳資料至主辦單位 Google 雲端硬碟。
- (卅四) 109.09.28 (一) 境外生第二梯次赴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辦理新生體檢，共 7 人次。
- (卅五) 09.09.28 (一) ~109.09.30 (三) 舉辦 2020 年僑生（含港澳生）中秋同樂會，邀請所有僑生至國際處領月餅+打卡拍照+與家人視訊，以解境外生思鄉之情。
- (卅六) 109.09.30 (三) 執行 109 年教育部優化計畫，由華語中心主任吳品慧老師率領中心華語教師、職員、教學助理等共 10 名參訪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究所，針對課務、行政等做雙向交流，多面向請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完成非同步遠距錄製軟體採購案。 [回業務報告](#)
- 2.完成數位平台暨影音平台教育訓練。
- 3.完成採購本學年行政用個人電腦一批。
- 4.完成更新雲五館機房網路 Switch，並調整 dmz 區線路由獨立 Switch 管理。
- 5.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 6.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09-1 課程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7.進行知識管理系統維護保固作業。
- 8.進行全校防毒軟體授權續約採購。
- 9.教育部於 109 年 8 至 9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26 人(26%)，不符合標準，將辦理教育訓練。
- 10.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11.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2.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3.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4.109-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15.109-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09.10.16)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b>5</b>	<b>9</b>	<b>55.56%</b>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0	19	52.6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5	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3	7	42.8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10	18	55.56%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28	28.57%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b>小計：</b>	<b>41</b>	<b>100</b>	<b>41%</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b>3</b>	<b>9</b>	<b>33.33%</b>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7	35	77.14%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5	4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5	26	19.23%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9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3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7	17	41.1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5	20%
<b>小計：</b>	<b>47</b>	<b>156</b>	<b>30.13%</b>
<b>佛教學院</b>	<b>3</b>	<b>7</b>	<b>42.86%</b>
佛教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佛教學系碩士班	12	25	48%
佛教學系博士班	5	9	55.56%
<b>小計：</b>	<b>28</b>	<b>52</b>	<b>53.85%</b>
<b>樂活產業學院</b>	<b>5</b>	<b>10</b>	<b>50%</b>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0	21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0	4	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b>小計：</b>	<b>15</b>	<b>72</b>	<b>20.83%</b>
<b>社會科學學院</b>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6	43.7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8	25%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20	3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5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8	11	72.73%
小計：	42	87	48.28%
<b>管理學院</b>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4	18	77.78%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10	1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6	33.33%
小計：	25	70	35.71%

##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 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修改校庫 109 年 10 月-學 12 休學、學 13 退學人數統計表程式、學 29 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統計表程式。
- (2) 學生系統新生學籍輸入修改，配合手機版型欄位配置、照片上傳流程、英文姓名輸入要求及相關欄位檢核。
- (3) 修改教學計劃表；新增課程內容檔維護作業、新增教學方法維護作業、修改教學計劃表（教學方法）輸入作業及相關報表。
- (4) 招生處招生考試系統；考生登入加入個資申明書核取作業及修改相關報名流程。
- (5) 處理系所微學分系統，校外業師無法開課問題。
- (6) 新增教務處需求教學方法統計表。  
[回業務報告](#)
- (7) 國際處海外交流系統；機構檔維護加入過濾功能，交流資料輸入作業加入條件選項及預算處理輸入簡化。
- (8) 線上報修系統新增Mail 通知各舍監、舍監可查詢宿舍報修狀況功能。
- (9)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招生行程查詢新增聯絡人與參與人員欄位、修改資料列表欄位順序。
- (10)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資料分析表活動紀錄欄位順序調整，排序依照活動日期遞減。
- (11)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活動紀錄表作廢與刪除不顯示、匯入程式-將一般行程與招生行程合併匯入。
- (12) 修改課程轉出程式產出資料夾以學院來分類課程資料，供 Teams 使用。
- (13)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新增英語介面、增加只能查詢境外生功能。

- (14) 教師評鑑系統：修改部分文字及刪除欄位「六、教師個人發展目標」、教師介面與評鑑委員介面加入自動儲存資料與系統自動登出功能、刪除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面向說明。
- (15) 修改單一簽入應辦未辦事項教師評鑑系統已填寫過發展目標不須顯示。
- (16) 因應整合校內點名系統資料及連續2周末點名教師課程提醒進行系統分析設計、資料表規劃、程式開發。
- (17) 處理學務處學生無法登入弱勢助學平台問題。

## 2.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處理元太研討會系統日期前台無法修改報名日期問題。
- (2) 匯入華語中心華語班學員資料，以建立 email 帳號。
- (3) 處理教務處註課組學系學程英文名稱建檔。

## 3.其他：

- (1) 協助教務處 I change 外包系統建置專案會議工作。
- (2) 召開第十八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及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92、93 次會議及相關工作處理。

##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9/19-10/18 (借閱+續借) 流通人次 734 人，流通件數 1820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請參見下表。(109 年 09/19~10/18)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9	45	119	1.0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1	63	202	1.12
佛教學系	162	52	263	1.62
資訊應用學系	280	40	67	0.2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1	49	88	0.46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3	51	55	0.3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01	31	80	0.40
管理學系	300	33	51	0.17
心理學系	229	44	98	0.43
傳播學系	342	58	103	0.30
社會學系	215	42	64	0.30
公共事務學系	254	35	72	0.28
外國語文學系	201	31	50	0.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5	25	80	0.30
應用經濟學系	227	31	44	0.19
宗教學研究所	35	12	49	1.40

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9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

[回業務報告](#)

3.一樓通識沙龍區一場活動：多元文化週。

4.圖書館利用講習 (含資料庫) 12 場，共計 176 人次。

5.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121 筆（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379,932 人次。

[回業務報告](#)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廿一、雲水書院

廿二、林美書院

[回業務報告](#)

廿三、南向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圖資處](#)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新修訂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本校教師權利、聘任、升等、申訴等辦理為教評會之權責故除修正（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外，本準則亦同步修正。

舊教師法（時法：106 年 06 月 18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分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舊法第 17 條說明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與應盡之義務，第 18 條說明違反第 17 條時教評會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則分列於第 32 至 34 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第 2 條）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6年06月18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109年6月30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本草案內容略如下：

第1條：立法意旨。

第2條：說明違反規定之行為定義。教師法第14條與第15條對於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行為屬實或判刑者已有明文規範處理方式，對於部份情節較輕且未達違反國家法令但經查證屬實之情事，則由本辦法規範。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除有科技部、教育部給予停權規範外，本辦法制訂懲處措施以強化教師學倫觀念。而遇有違反本校聘約行為，例如未經同意校外兼課、兼職之情事等，亦依本辦法視情節予以規範。

第3條：說明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採取懲處措施，如停發年終獎金、停止晉級晉敘、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等，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另列舉不得校外兼課或超鐘點、停止受理升等、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等，則是遇有類似案件有違一般情事時，給予申請年限或次數限制，提醒教師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

第4條：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遇有教師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3條接受懲處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相關承辦單位調查後，再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加重懲處措施的年限或次數仍無法遏阻時，得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述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最重得依教師法所述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第5條：教師評鑑相關之懲處措施。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應接受而未完成輔導者，或者遇有同一教師連二年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3條，通知校級教評會適時介入，以本辦法第三條採取懲處措施。

第6條：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7條：說明施行日。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草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p> <p>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說明教師行為定義，即界於涉犯教師法、或相關校內外法令之臨界，但未嚴重影響聘任權益，經查證屬實之行為。</p>
<p>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p> <p>二、停止晉級晉敘。</p> <p>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p> <p>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p> <p>五、停止受理升等。</p> <p>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p> <p>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p> <p>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p> <p>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p>	<p>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p>	<p>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p> <p>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p> <p>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p>	<p>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且未完成輔導，或連二年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處理。</p>
<p>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施行日。</p>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草案）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
-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
  - 二、停止晉級晉敘。
  - 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
  - 五、停止受理升等。
  - 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
  - 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
  - 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
  - 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
- 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
- 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
  - 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自 108 學年度起已不核發紙本車證，修正第 3 條及第 5 條部分文字。
- 二、學生（及學生家長）多次反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已受申誡處罰或取消國立大學收費，隔年亦不得申請車證，恐造成違規事宜惡性循環，學生建議採一罪不兩罰原則讓學生有改過機會；每到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大四即將畢業學生對於規範視若無睹，對懲罰置之不理，違規事項大增，故修正條文第 6 條違規事項規範及採取罰款或愛校服務作為懲罰。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b>電子</b>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b>電子</b>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b>電子</b>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p>	<p>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p>位處理。</p> <p>(三) 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位處理。</p> <p>(三) 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 <b>電子</b> 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b>電子</b> 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p>	<p>108 學年度起已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受理。

- (二) 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

-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證。

###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比照汽車，車輛通行證每**張**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遺失補發：車輛通行證遺失補發，每張收費 50 元。**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張**汽

<p>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p> <p><u>五、其他注意事項</u></p> <p>(一)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p>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車通行證及一張機車通行證。</p> <p><u>(三)車輛通行證應黏貼於車右前明顯處，以利警衛人員辨識。</u></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當學期</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2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u>區域</u>(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除外)。</p> <p>(四)<u>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u></p> <p>(五)<u>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u></p> <p><u>(六)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u></p> <p><u>(七)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u>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u></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汽機車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影印、偽造，若經查獲者，視情節輕重處份、取消其通行證、禁止該員之車輛進入校園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一年。</u></p> <p><u>三、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學年</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一年內</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2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u>場</u>(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除外)。</p> <p>(四)<u>通行證未依規定黏貼。</u></p> <p>(五)<u>於大門哨未停車受檢。</u></p> <p>四、學生違反上述事項，由學</p>	<p>1. 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無張貼、影印及偽造之情事。</p> <p>2. 學生多次陳情違規受罰後隔年仍無法辦理車證，違規恐變成惡性循環，故修訂法規內容以一罪不二罰為原則調整。</p>

<p><u>準：</u></p> <p><u>(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u></p> <p><u>(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u></p> <p><u>(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u></p> <p><u>(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u></p> <p><u>(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u></p> <p>四、<u>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u></p>	<p>生事務處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	---------------------------	--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 **電子** 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

一、教職員工：憑 **電子** 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二、學生：憑 **電子** 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電子** 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

四、校外訪客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一、申辦資格：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 **電子** 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二、申辦方法：

- (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 或違規停權學生 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 資格。

###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 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 車 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 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 輛 汽車通行證及一 輛 機車通行證。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 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當學期 不得再申辦通行證：
  -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 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除外）。
  -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